

2019 年转移支付安排的说明

2019 年，我县共安排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546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92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9 年，我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135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3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革命老区的财力补助，帮助革命老区改善民生。

（二）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50 万元。主要用于改善乡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学校建设补助，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（三）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57 万元。主要用于提高乡镇医疗水平，改善医疗卫生条件，以及对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，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。

（四）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94 万元。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库加固、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

（五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934 万元。主要包括节能环保、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乡镇财源建设补助等，增强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9 年，我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334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471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推进

机关服务、保障事业运行等方面的支出。

(二) 教育方面 754 万元。主要用于改善乡镇办学条件、扩大教育资源、保障教师待遇以及加强识字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。

(三) 农林水方面 1109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战略，推动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

2019 年，我县结合上级补助共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592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9 万元。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支出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重点项目。

(二) 彩票公益金及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53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乡镇养老、扶贫、体育、教育、残疾人、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，对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开展给予补助。

(三)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。主要用于乡镇旅游开发项目补助。